附件2

河南省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须符合下列学历、聘任年限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一级教师2年以上；

（二）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一级教师4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一级教师6年以上；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任教，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一级教师8年以上。

具备规定学历层次，其特殊专业不符合要求，聘任年限达到相应要求，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不具备规定学历层次，取得一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一级教师8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五）乡镇中心校从事中小学教研工作的人员申报高级教师及以下职务，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聘任年限达到相应要求；其他从事中小学教研工作的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聘任年限达到相应要求。

第二条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须符合下列能力和经历要求：

（一）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学科教学专业素养；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并在教学中熟练运用；教学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二）教育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完成教育部门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中小学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规模较大学校校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规模少于12个教学班的学校校长每学年任课不少于120课时，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幼儿园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规模较大幼儿园园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规模少于8个班的幼儿园园长每学年任课不少于80课时，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30节。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获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专业课教师每学年不少于320课时。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50节。

教研人员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承担并完成1门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每学年要有计划地深入学校指导教学，市、县教研员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省教研员不少于40节。

（三）教学经历。胜任本学科各级段的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的循环教学。或担任过3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校长、教研员可不作要求）

（四）学生管理。能够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有效进行班级（团队）管理和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３年以上（博士研究生要求２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其他学生管理工作满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要求4年），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本人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受到过校级或上级部门表彰2次。校长申报“教育管理”专业须担任校长满3年以上。（教研员可不作要求）

（五）教学效果。教师是学校的教学骨干，学生满意度高，同行评价好。每学年讲授校级示范课、观摩课或研讨课等公开课１次，或开展学科专题讲座1次。教育教学理念利于学生终身发展，所教学生课业负担轻，教学效果突出。近5年来至少有2学年教学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

校长办学理念先进、效果显著，任现职以来单位持续发展良好。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质量提升、发展素质教育等方面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在同类中小学校中位居前列（市属学校要求在本市范围，县（区）属学校要求在本县（区）范围，乡镇及以下学校要求在乡镇范围），受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教研员任现职以来，能较好地组织开展本区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所在区域学科校本等教研工作普及率高，得到教师的认可，经单位统一安排，所指导的教师取得优异成绩。

（六）教科研工作。教师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在课程建设、教学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能够认真进行教学反思，每学期撰写1篇以上，经学校及以上部门组织评价并认可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单位举办的学术活动中交流并荣获奖励。或者主持过1项校本科研项目，经学校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该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城市学校校长主持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农村学校校长主持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市级以上教研员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县级教研员主持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乡镇中心校教研员主持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

（七）素质教育与课程改革。积极发展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教学中面向全体学生，发挥学生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取得突出成绩，具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或案例材料等。

教师积极落实课程改革精神，能够结合学科特点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为学生开设相应的校本课程、专题知识讲座或社团等课外活动。

校长所在学校积极推动课程、课堂教学改革，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发展素质教育。积极为学生开设相应的校本课程、组织社团或举办专题知识讲座等活动提供条件。

教研员在研究和推进素质教育方面，积极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培训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显著，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或案例材料。

（八）示范引领。教师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青年教师，共同实现专业成长。所培养、指导的2名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受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校长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质量提升、发展素质教育、家庭教育工作等方面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在同类中小学校中位居前列（市属学校要求在本市范围，县(区)属学校要求在本县(区)范围，乡镇及以下学校要求在乡镇范围），受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教研员经单位统一安排，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能够体现研究深度和个人业务特色，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指导的2所基层学校学科教育教学质量效果显著，获得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九）支教。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城镇中小学教师须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满1年以上的经历。（申报当年年底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教师或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教师可不作要求）

第三条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人员，工作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经评委会综合评价，达到高级教师水平。

（一）教师

1城市教师讲授过市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获市二等奖或省三等奖及以上等次）、示范课或观摩课，获得好评。农村教师讲授过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或讲授过县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一等奖，或讲授过2次县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均获县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示范课、观摩课，获得好评。

2长期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受到以下表彰之一：

（1）受到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教师节期间获得市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联合评选为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省级1次或市级2次。

（3）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先进班集体或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市级优秀班主任；专职从事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并申报“少先队工作”专业的人员所带共青团、少先队被评为市级先进团委（团支部）、少先队，或被评为市级优秀团（队）辅导员、模范团（队）干。

（4）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省级1次或市级2次。

（5）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的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其他奖项，根据其规范程度，经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省级单项表彰1次或市级单项表彰2次。

农村学校教师获奖等次降低一个级别。

３在发展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或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2）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或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3）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3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或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完成省辖市及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评委会专家评价较高，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农村学校教师降低一个级别。

（二）校长

1从教以来，讲授过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

2学校管理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担任校长以来，所管理的学校受到市级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表彰1次或单项表彰2次。

3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本人受到省辖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教师节期间，获得省辖市级综合表彰的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或在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或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能够结合单位教育教学实际开展研究，主持完成省辖市教科研课题1项并获一等奖以上奖励，对本区域学校具有引领和借鉴意义。

或所管理的学校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开展研究性学习，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等，取得良好效果，城市学校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组织观摩学习2次。

农村学校校长以上各项要求降低一个级别。

（三）教研人员

1每学年在本级（至少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或培训活动中开设示范课、教学专题讲座等2次，学科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需提供聘任以来或近5年以来的有关材料）。

2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省教研员主持并完成省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2项，市教研员主持并完成省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1项，县教研员主持并完成市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1项，乡镇中心校教研人员参与（限前3名）并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评委会专家评价较高，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3省教研员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市县教研员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论文2篇或参编过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或2万字以上的地方教材、教师指导用书；乡镇中心校教研员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教科研论文1篇。

4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教师节期间获得市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或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1次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2次；或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持人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乡镇中心校教研员降低一个级别。

第四条  中小学高级教师破格评审条件

破格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除符合高级教师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超额完成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二）近6年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至少1次。

（三）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

（四）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1、3条为学校教师必备条件，第2、3条为校长、教研人员必备条件），经评委会综合评价，达到高级教师水平。

1讲授过市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示范课或观摩课，获得好评。

2主持完成的相应级别的教科研课题中至少有１项获一等奖。

3获得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教师节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